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2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邹军先生、李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波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邹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2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2%；李波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81,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邹军先生、李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25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1,124,850	0.0762%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孳生的股份	281,200	0.0190%
李波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381,275	0.0258%		95,300	0.0065%
合计		1,506,125	0.1020%	-	376,500	0.025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邹军先生、李波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6,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25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邹军先生、李波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详见下表），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邹军先生、李波先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期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月 3 日	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按期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3 日	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承诺减持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按期履行完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邹军先生、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